

錦 連

法 律 通 訊

2015.08.17 总第 11 期



中國·大連

錦連律師事務所

JIN LIAN LAW FIRM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解读

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召开新闻通报会，通报了上半年税务部门组织税收收入、推进税制改革、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打击发票违法犯罪活动等情况。会上，国家税务总局对上半年税收情况、税务案件调查等进行了通报，其中包括小微企业减税情况及发票违法案件。

【本期供稿人】



黄秋玮 律师

锦连律师事务所

13478905055@163.com

锦连法律通讯

是锦连律师事务所的法律简报，聚焦于对我们的客户有影响的法律动态。

锦连律师事务所

是一家以“高层次、规模化、专业化”为发展目标，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制定全方位的法律解决方案。

办公场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马路 169 号亿锋现代城 3 号 5F

邮编：116600

电话：0411-87935185

传真：0411-87930420

电邮：jllawfirm@126.com

网址：www.lnjllawfirm.com

多部门联动 上半年查处发票违法犯罪案件 24982 起

今年上半年，税务总局展开专项检查、依托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实现信息管税、多部门联合督导等方式进行税务案件查处，全国共查处案件 24982 起，查获非法发票 271 万份，抓获犯罪嫌疑人 1652 人。其中，税务部门查处违法企业 23986 户，查处各类

非法发票 137 万份,查补税款 24.91 亿元,加收滞纳金 2.91 亿元,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61 亿元。

看到这一条,很多企业可能又会有“谈税色变”的恐慌感。其实大可不必。依法治国、依法治税全面展开,国家在加大力度查处涉税违法案件的同时,也以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方式,给予企业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只要合法合理的享受优惠政策,进行税收筹划,企业完全可以达到既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又减低税收成本的良性运营状态。让我们一起看一下,上半年小微企业的减税情况。

上半年小微企业减税 486.31 亿元

初步统计,今年上半年,全国共有 239 万户纳税人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减税 86.54 亿元;2700 多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了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减税 399.77 亿元,两项合计减税 486.31 亿元,有力扶持了小微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取得如此大的税收优惠,主要税务部门多措并举,强力推动小微企业税收政策高质高效落实。一是全面宣传辅导,力求“应享尽知”。依托主流媒体、税务网站、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载体,持续开展普及宣传,确保每一户应享受税收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知”。二是全程加强监控,力求“应享尽享”。实时监

控申报情况,逐户比对分析,对未享受优惠的小微企业及时采取电话、上门提示等跟踪服务,使应该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微企业“应享尽享”,扩大受惠面。三是全力升级服务,减少办税负担。结合启用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进一步完善系统校验关系、提醒功能、自动计算功能,保证纳税人一次填报即可享受减免税,减轻小微企业办税负担。四是常态督查问效,确保政策到位。把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作为“一号督查”事项,建立常态化的督查机制。

我们将上述两条发布会的内容进行对比:24982 起案件,查补税款 24.91 亿元,加收滞纳金 2.91 亿元,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 3.61 亿元,合计 31.43 亿元;而 239 万户纳税人享受了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减税 86.54 亿元;2700 多万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了暂免征收增值税、营业税优惠政策,减税 399.77 亿元,两项合计减税 486.31 亿元。



通过对比不难看出,做好税收筹划,充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不仅可以避免违法事件的发生,保障企业良性发展;同时,减免税款可能高于违法所得。这样一来,企业再也无需“谈税色变”,在也无需“得不偿失”了。税收筹划是一个全方位对企业进行税收服务的领域,筹划者不仅要具备专业的财务知识,同时需要具备一定的法律专业知识,更要具备一定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才能。锦连律师事务所涉税服务团队,将会以多种方式向企业宣传和解读税收知识,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涉税服务。本期法律通讯将重点解读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相关内容。

一、什么样的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所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二)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一) **企业所得税适用 20%税率,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所得税税率减按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这是从税法的层面,在税率上给予小型微利企业的优惠政策。

2、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 34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含 2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这是从政策层面上,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在应纳税所得额方面给予的税收优惠。

(二)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营业额 3 万元(含 3 万元)以

下或已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季度营业额 9 万元以下（含 9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1、2014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1 号）规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下同）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月营业额 2 万元至 3 万元的营业税纳税人，免征营业税。

2、2014 年 10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公告《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含 3 万元，下同）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其中，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

9 万元的，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或营业税。（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兼营营业税应税项目的，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销售额和营业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月营业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免征营业税。（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三）符合条件的借款合同，可免征印花税。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的通知》（财税〔2011〕105 号）规定：经国务院批准，为鼓励金融机构对小型、微利企业提供金融支持，促进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止，对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利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房产税、土地税可减半征收。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减半征收小微型企业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2015〕45号）大政发文件规定：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企业当年房产税和土地税可以减半征收。

综上所述，关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不仅从法律层面到地方政府政策都有所规定，而且涉及流转税、所得税及财产税、资源税、行为税等多个涉税领域。如此权威又如此全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其目的就是为了使小型微利企业能够合法享受优惠，降低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成本，鼓励企业在法律的框架内良性发展，进而摆脱过去的一些避税方法的弊端，真正扶持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稳定。

依法纳税并不等于多缴税款，而涉税案件将会面对越来越全面的监管和严厉的处罚。在依法治国、依法治税的大背景下，企业更应当顺应当前形势，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做好税收筹划，既可以降低经营成本又符合法律规定，既解决了企业经营困难又为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企业的发展，请依法纳税。

**锦连法律通讯仅供参考，其不构成一份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努力保证本通讯内容的准确性，但是对基于本通讯任何内容而采取的任何行动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我们保留对本通讯的全部权利。*

